永州师范高等专科学校2022年度高校教师（实验技术）系列高、中级职称评审工作方案

为切实做好学校教师（实验技术）系列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评审工作，根据人社部2019年7月颁布的《职称评审管理暂行规定》（人社部第40号令）、教育部和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关于印发<高校教师职称评审监管暂行办法>的通知》（教师〔2017〕12号）、省委办公厅和省政府办公厅《印发<关于深化职称制度改革的实施意见>的通知》（湘办发〔2017〕33号）、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和教育部《关于深化高等学校教师职称制度改革的指导意（人社部发〔2020〕100号）、省教育厅和省人社厅《关于印发湖南省深化高等学校教师职称制度改革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湘教发〔2021〕68号）、省教育厅和省人社厅《关于做好2022年度高校教师系列职称评审工作的通知》（湘教通〔2022〕219号）等文件精神，为做好我校2022年度高校教师系列高、中级职称评审工作，结合学校工作实际，制定本方案。

一、基本原则

（一）党管人才。职称评审工作必须坚决贯彻党和国家的教育方针，认真落实职称制度改革有关政策，各级党组织要把深化职称制度改革作为人才工作的主要内容。

（二）德才兼备，以德为先。坚持把品德放在高校教师评价的首位，强化“重品德、重能力、重业绩、重贡献”评审，克服“唯论文、唯帽子、唯职称、唯学历、唯奖项”倾向，进一步加强对申报人的师德考核。对师德问题实行“零容忍”“一票否决”， 对学术不端行为实行“一票否决”。

（三）确保公平。遵循“权利平等、条件平等、机会平等”的原则，坚持标准，实现公平竞争，确保评审程序规范，评审环节公开透明，严肃评审纪律，坚持政策、标准、程序、结果“四公开”，做到“阳光评审”。完善评审监督机制，自觉接受社会监督，确保评审工作公开公平公正。

（四）完善与创新相结合。充分发挥职称评价“指挥棒”作用，积极推进学校事业发展和教师队伍建设。遵循国家和湖南省有关规定，按照不低于省级标准的基本要求，制订教学科研型、教学为主型教师专业技术职务评审标准。对论文、科研成果和发明专利须从重数量向重质量转变。对引进的海外高层次人才、急需紧缺人才和特别优秀人才，开设高级职称评审条件直通车，激励优秀人才脱颖而出。

（五）分类评审、优化教师队伍结构。专业技术职务评聘要按照人事制度改革的有关要求，结合学校专业技术人才队伍建设实际，坚持强化优势、突出特色、优化结构、动态管理，根据学校专技岗位职数科学设岗，合理确定教学为主型、教学科研型专业技术职务比例和评审职数，不断优化队伍结构。

（六）教学为主型教师是指以教育教学为主，长期从事一线教育教学的教师。教学科研型教师是指承担学校教育教学和科学研究任务，科研成果显著的教师。

（七）本办法适用于我校教师系列(实验技术系列)专业技术职务评聘。

二、申报范围

永州师范高等专科学校在编在岗的专技岗位、实验岗位人员、从事学生思想政治教育工作的辅导员、“双肩挑”人员或专业技术岗位从事管理工作的人员。

三、评审标准

评审标准按《永州师范高等专科学校教师（实验技术）系列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评审条件（试行）》及《永州师范高等专科学校高校教师系列专业技术资格评审计分表（试行）》执行。

四、基本条件

申报评审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的教师须具备以下基本条件：

（一）遵守国家宪法和法律，贯彻党的教育方针，自觉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具有良好的思想政治素质和师德师风修养，以德立身，以德立学，以德施教，爱岗敬业，为人师表，教书育人。坚持教书与育人相统一、言传与身教相统一、潜心问道与关注社会相统一、学术自由与学术规范相统一。

（二）具备教师岗位相应的专业知识和教育教学能力，承担教育教学任务并达到考核要求，按要求履行教师岗位职责和义务。

（三）身心健康，心理素质良好，能全面履行岗位职责。

（四）高等学校教师任现职以来，申报各层级职称，除满足上述基本条件外，还应分别具备以下条件：

**1．助教**

（1）掌握基本的教学理念和教学方法，教学态度端正。协助讲授课程部分内容。将思想政治教育融入教学，在学生培养工作中做出积极贡献。

（2）具有一定的本专业知识。

（3）具备硕士学位；或具备大学本科学历，见习1年期满且考核合格。

**2．讲师**

（1）掌握基本的教学理念和教学方法，教学基本功扎实，教学态度端正，教学效果良好。承担课程部分或全部内容的讲授工作。将思想政治教育较好融入教学，在学生培养工作中做出积极贡献。

（2）具有扎实的本专业知识，具有发表、出版的学术论文、著作或教科书等代表性成果。

（3）具备博士学位；或具备硕士学位，并担任助教职务满2年；获硕士学位后，担任教师满 3 年（取得硕士学位前，已从事专业技术工作1 年以上的，可减 1 年），初次认定为讲师；或具备大学本科学历，并担任助教职务满4年。

**3．副教授**

教学科研型

（1）治学严谨，遵循教育教学规律，教学经验较丰富，教学效果优良，形成有一定影响的教育理念和教学风格，在教学改革、课程建设等方面取得较突出的成绩。承担过公共课、基础课或专业课的讲授工作，教学水平高。将思想政治教育较好融入教学过程，在学生培养工作中做出较大贡献。

（2）具有本专业系统、扎实的理论基础和渊博的专业知识，具有较高水平的研究成果和学术造诣。具有发表、出版的有较大影响的学术论文、教学研究成果、著作或教科书等代表性成果，受到学术界的好评。参与过重要教学研究或科研项目，或获得代表本领域较高水平的奖项，或从事科技开发、转化工作以及相关领域的创造、创作，取得较为显著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

（3）具备大学本科及以上学历或学士及以上学位，且担任讲师职务满5年；或具备博士学位，且担任讲师职务满2年。

教学为主型

（1）治学严谨，遵循教育教学规律，教学经验较丰富，教学效果优良，形成有较大影响的教育理念和教学风格，在教学改革、课程建设等方面取得突出成绩。承担过公共课、基础课或专业课的系统讲授工作，教学水平高。将思想政治教育较好融入教学，在学生培养工作中做出较大贡献。

（2）具有本专业系统、扎实的理论基础和渊博的专业知识，具有较高水平的研究成果和学术造诣，积极参与教学改革与创新。具有发表、出版的有较大影响的教学研究或者教改论文，著作或教科书等代表性成果，受到学术界的好评。参与过具有较大影响的教育教学改革项目，或获得教学类重要奖项。

（3）具备大学本科及以上学历或学士及以上学位，且担任讲师职务满5年；或具备博士学位，且担任讲师职务满2年。

**4．教授**

教学科研型

（1）治学严谨，遵循教育教学规律，教学经验丰富，教学效果优良，形成有较大影响的教育理念和教学风格，在教学改革、课程建设等方面取得突出成果。承担过公共课、基础课或专业课的系统讲授工作，教学水平高超。将思想政治教育有效融入教学，在学生培养工作中做出突出贡献。

（2）具有本专业系统、扎实的理论基础和渊博的专业知识，具有突出水平的研究成果和学术造诣。具有发表、出版的有重要影响的学术论文、教学研究成果、著作或教科书等代表性成果，受到学术界的高度评价。主持过重要教学研究或科研项目，或作为主要参与者获得代表本领域先进水平的奖项，或从事科技开发、转化工作以及相关领域的创造、创作取得重大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

（3）具备大学本科及以上学历或学士及以上学位，且担任副教授职务满5年。

教学为主型

（1）治学严谨，遵循教育教学规律，教学经验丰富，教学效果优秀，形成很好影响的教育理念和教学风格。在教学改革、课程建设等方面取得创造性成果，发挥示范引领作用。承担过公共课、基础课或专业课的系统讲授工作，教学水平高超。将思想政治教育有效融入教学，在学生培养工作中做出突出贡献。

（2）具有本专业系统、扎实的理论基础和渊博的专业知识，具有突出水平的研究成果和学术造诣，积极推进教学改革与创新。具有发表、出版的有重要影响的教学研究或者教改论文，著作或教科书等代表性成果，受到学术界的高度评价。主持过具有重要影响的教育教学改革项目，或作为主要参与者获得教学类重要奖项。

（3）具备大学本科及以上学历或学士及以上学位，且担任副教授职务满5年。

**5.其他条件见《永州师范高等专科学校教师（实验技术）系列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评审条件（试行）》。**

五、评审组织

**（一）成立职称改革工作领导小组。**组长由书记和校长担任，副组长由党委副书记及其他学校班子成员，相关职能处室负责人组成任成员，其职责是协调、处理专业技术职务评审中的有关问题。

**（二）职称工作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办公室设在组织人事部，由组织人事部主要负责人兼任办公室主任，教务处主任、科研规划处主任兼任副主任。负责制定和完善学校专业技术职务评审的有关制度和办法，组织实施学校专业技术职务评审工作，负责对专业技术职务的申报资格及申报材料进行复核和审查，受理有关职称评审工作的咨询、申诉等事务及日常管理工作。

**（三）设立评审纪律监督委员会。**纪委书记担任主任，纪检监察审计处主任担任副主任，成员由组织人事部、党政办公室、宣传统战部和专家代表各1名 。全程参与监督职称评审工作，对职称评审工作相关职能部门履行首次监督责任进行监督；参与评委专家的抽取与监督，对评委专家及工作人员提出纪律要求并监督，对评审期间违纪违规事件进行调查处理等；受理举报，调查核实有关举报内容，并对核实的违纪行为提出处理意见。

**（四）学校成立资格审查委员会**

1.资格审查委员会

主 任：分管人事校领导

副主任：分管教学、科研、学生工作的校领导

成 员：组织人事部、教务处、科研规划处、学生处、纪检监察审计处等部门负责人

2.资格审查委员会主要职责

按照基本条件对申报对象进行资格审查；资格审查结果公示。

**（五）学校成立教学测评委员会**

1.教学测评委员会

主 任：分管教学校领导

成 员：教务处、学院（部）等部门负责人

2.教学测评委员会主要职责

制订教学测评工作方案；按照教学测评工作方案对参评人员的教学测评结果进行复核；公示测评复核结果。

**（六）学校成立综合测评推荐委员会**

1.综合考查推荐委员会

主 任：党委书记、校长

副主任：其他校领导

成 员：组织人事部、宣传统战部、教务处、科研规划处、学生处、纪检监察审计处、学院（部）等部门负责人组成。

2.综合考查推荐委员会主要职责：

对资格审查合格人员任现职以来的师德师风、教育教学、科研成果业绩、综合情况等按《永州师范高等专科学校高校教师系列专业技术资格评审计分表（试行）》进行测评计分，并由参评人签字确认，形成结果向评委会推荐。

**（七）组建评委会和评审工作办公室**

按照省职改办有关文件精神随机抽取评委成立2022年度职称评审委员会负责职称评审工作，组建永州师范高等专科学校高校教师（实验技术）系列高、中级职称评审委员会（以下简称评委会）。评委会由17名委员组成，设主任委员一名，副主任委员二名，主任委员由学校主要负责人担任，副主任委员由主任委员提名，在评委中产生，由全体评委表决通过。根据学科相近和参评人数均衡分布的原则，评委会下设三个学科评审组，每个学科评审组由5名评审专家组成，各学科评审组对评委会负责。高级职称学科评审组由本学科具有正高级职务的校内外专家组成，设组长1人。中级职称学科评审组由本学科具有副高级及以上职务的校内外专家组成，设组长1人。

评审工作办公室由组织人事部主要负责人任主任，成员由组织人事部、教务处、科研规划处、学生处、安保法制处、纪检监察审计处等部门人员组成。

六、评审工作程序

**（一）个人申请。**个人向组织人事部提出申请，同时填写有关表格，并按要求提供本人任现职以来的相关材料。

**（二）资格初审。**相关部门对照申报基本条件对申报人员进行资格初审，并对照申报业绩条件对申报评审专业技术职务人员学术水平及申报材料的真实性进行综合考核和初评把关。

**（三）资格复审。**学校对初审合格人员进行申报基本条件和业绩条件资格复审，并公示资格复审合格人员业绩材料。

**（四）教学测评。**学校教学测评委员会按照学校教学测评工作方案对参评资格审查合格人员统一进行教学测评结果的复核，并将结果在全校范围内公示3天。

**（五）综合测评。**对复审合格人员等按《永州师范高等专科学校高校教师系列专业技术资格评审计分表（试行）》进行测评计分，并由参评人签字确认，形成结果报送评委会。

**（六）学校职称评审委员会评审。**

评审工作采取学科评审组评议和评委会审议相结合的方式进行。学科评审组在全面审阅参评对象申报材料的基础上，按照资格复审、代表性成果评审、高级职称面试答辩和量化评审等程序组织评议，学科评审组将评议结果提交评委会审议。评委会充分审议学科评审组的评议结果，投票表决确定最终的评审通过对象。

**1.学科评审组工作程序**

**（1）学习文件。**学科评审组组长组织评审组成员学习、研究相关职称评审政策文件，明确评审工作流程，制订本学科评审组操作规则和纪律要求。

**（2）审阅材料。**学科评审组联络员对评审材料进行清点、核对，确认无误后分发给学科评审组成员，评审组成员对本学科参评对象的参评材料进行全面审阅。

**（3）资格复审。**学科评审组对参评对象的参评资格条件进行复审，资格复审不合格的参评对象不进入下一评审环节。学科评审组综合评审组成员意见，逐人填写《学科评审组参评条件评议表》，并将资格复审意见记入参评对象的《专业技术职称评审表》。

**（4）代表性成果评审。**学科评审组对参评人员提供的代表作（含作品、产品）进行审读，考察代表作的质量、贡献、影响，突出评价研究成果质量、原创价值和对社会发展的实际贡献，全面了解作者在同一研究方向上的系列研究成果及参评人员在系统掌握本学科的研究手段和方法、选题能力、科研规划组织实施能力、向实际应用转化能力、科技创新能力、理论与应用研究的深度广度等方面的情况，并对参评高级职称者进行代表作审读评分。

**（5）面试答辩。**对参评高级职称者进行业绩述职与面试答辩，考察学术诚信、教学科研业绩等方面情况，全面了解参评人员是否有稳定的研究方向，在同一研究方向上是否有项目支持、是否有系列研究成果，客观评价其在理论、应用研究上的深度和广度，是否达到相应职称层级的水平。由各学科评审组自行拟定面试答辩题1-2题，各评委按照评审标准分别对参评对象的答辩情况进行评分，综合评分情况做出通过或不予通过结论，不予通过者不进入下一评审环节。

答辩人按照答辩通知要求按时赶到指定报到地点集合，由学校统一组织前往面试答辩考场。面试答辩不超过10分钟，其中业绩述职2分钟，面试答辩8分钟内，候场阅题准备时间不少于5分钟。确因特殊情况不能参加现场面试答辩人员，经本人申请，学校同意，可以申请进行远程视频答辩。

**（6）量化评审。**评委在全面审阅参评人员参评材料的基础上进行综合考查，依据《永州师范高等专科学校高校教师系列专业技术资格评审计分表（试行）》量化评分，并进一步对教案等项目进行量化评审。对参评正高职称的材料，所有评委都要审阅并评分，取平均分。对参评副高、中级职称的材料，一般由两名评委审阅并评分，评分差别较大的，再请一名评委评分，取平均分。

**（7）学科评审组推荐。**根据量化评分情况，在充分评议后进行实名制投票表决，赞成票数达到出席学科评审组成员人数2/3及以上的，确定为学科评审组推荐通过人选。学科评审组根据评分高低和综合评议意见对推荐通过人选依次排序，将综合排序推荐结果提交评审委员会审议。

**（8）提交结果并填写意见。**学科评审组向评委会提交《学科评审组综合排序推荐结果汇总表》，并将学科评审组评议情况记入参评对象的《专业技术职称评审表》。对不推荐通过对象，学科评审组要逐人详细填写《参评对象未通过原因分析表》。

**2.评委会工作程序**

**（1）审议学科评审组评议工作。**听取学科评审组资格复审、代表性成果评审、面试答辩、量化评分、推荐排序等工作情况的汇报，并对学科评审组的评议结果进行充分评议。

**（2）投票表决。**按照评审通过率和确定的评审职数以及各学科评审组具体情况，进行无记名投票表决，赞成通过票数达到出席评审委员会委员人数2/3及以上的，为评审拟通过人选，并将表决结果和意见记入参评对象的《专业技术职称评审表》。

**（3）公布结果。**由主任评委当场公布评审结果，评审拟通过人员名单于评委会评议投票工作结束后3个工作日内在学校校园网上公示5个工作日。

**（4）上报审批。**评审公示结果无异议后，学校职称改革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向省教育厅、省人社厅报送评审结果，按要求提交备案材料。

**（5）下文确认。**学校将省职改办、教育厅职改办备案同意后的高中级职称通过人员名单，在全校范围内（含校园网）进行公示，公示期为5个工作日。公示无异议后，发文确认。

七、评审工作纪律与管理

（一）评审工作严格执行《高校教师职称评审监管暂行办法》（教师〔2017〕12号）、《关于加强全省高级职称年度评审委员会管理的通知》（湘职改办〔2019〕3号）和《永州师范高等专科学校高校教师系列（含实验技术）专业技术职称评审纪律监督工作方案》相关规定和要求。

（二）评审场地实施全封闭集中管理，由安保人员实时戒备，除工作专线外，评审场地一律不开通网络，不开通外线电话。进一步加强对评审专家、参评对象、工作人员和评审场地的管理与监控。

**1.评审专家管理。**

（1）评委评审期间实行全封闭集中管理，不得请假离场和接待任何来访，一旦离开，不得再参加当次评审。不得留宿任何与评审无关人员。进入评审工作场地，所携带的手机、笔记本电脑等通讯器材和电子设备一律由校纪检监察部门统一保管。

（2）评委如涉及与参评人员有夫妻关系、直系血亲关系、三代以内旁系血亲关系以及近姻亲关系等应主动申请回避或被告知回避。

（3）评委须签订《评审专家评审工作承诺书》，认真履行职责，廉洁自律，杜绝受贿索贿、徇私舞弊及其他违规违纪行为。

（4）对评审会议全程保密，评委不得私自向参评人员通报评审情况及进度，不得为参评人员向其他评委打招呼或打听评审结果。

（5）进场时不得私自将参评人员的补充材料带进评审现场。评审期间，评委不得直接通知参评人员补充材料和接收参评人员的补充材料，未经评委会主任批准，不得翻阅与自己工作范围无关的评审材料。评审结束后不得将评审材料带离评审现场。

（6）对未认真履行评审职责，违反纪律要求造成不良后果的，视情节轻重，给予批评，取消评委资格，直至给予纪律处分。

**2.参评对象管理。**

（1）参评对象须确保所提供材料和填报的资料信息真实、准确、有效，评审表中作出个人承诺，并由本人亲笔签名。申报材料整理装袋、封面及公示表的填写等须按有关要求做到规范、完整、准确、清晰。

（2）参评对象不得直接或委托他人向评委打招呼、拉票，不得宴请评委，不得向评委赠送礼品、礼金、有价证券等。不得以送材料等各种方式干扰评审单位和评委正常的评审工作与生活秩序。如发现有上述行为者，取消其参评资格。

（3）参评对象须服从评委会的统一工作安排，按照规定要求参与述职答辩等评审工作流程，严格遵守参评工作纪律。

**3.工作人员管理。**

（1）工作人员评审期间实行全封闭集中管理，不得请假离场和接待任何来访，不得留宿任何与评审无关人员。进入评审工作场地，所携带的手机、笔记本电脑等通讯器材和电子设备一律上交，由校纪检监察部门统一保管。

（2）工作人员应坚持原则，恪尽职守，严格按照职称评审政策和工作程序办事，严格遵守保密规定。

（3）不得干扰评委的评审工作，不得打听评审过程、内容和结果，不得为参评人员说情、打招呼，不得泄露涉及保密的评审工作内容，一经发现，严肃处理。

八、职称分型

我校高校教师系列、实验技术系列专业技术岗位分型如下：

|  |  |  |
| --- | --- | --- |
| **职务** | **高校教师系列** | **实验技术系列** |
| **高级** | 教授 | 正高级实验师 |
| 副教授 | 高级实验师 |
| **中级** | 讲师 | 实验师 |

九、申报业绩的界定

（一）申报业绩中论文、著作、教材等业绩的界定。

1.论文要求:

(1)在国家或省新闻出版部门正式批准的有国际国内统一标准刊号TSSN/CN的学术期刊上发表的学术(含教研教改)论文、发表论文应严格遵守中国科协、教育部、科技部、卫生计生委、中科院、工程院、自然科学基金会联合下发《关于印发<发表学术论文“五不准”>的通知》(科协发组字(2015]98号)规定。

(2)教育教学研究论文是指结合教育教学特点，撰写的教育教学研究及改革论文。

（3）下述文章和资料不能作为申报高级专业技术职称的参评论文。

①发表在增刊上(包括有条码)的论文。

②发表在论文集上(含有书号)的论文。

③只发了用稿通知或已印清样但未正式发表的论文。

④新闻报道、译文、文献综述、史志、科普文章、科技新闻、

⑤病历、考试大纲、教学大纲、教学体会、复习资料、习题集(库)等。

⑥工作研讨资料、工作动态、讲座、报告、文件汇编等资料性质的材料，以及只用于本系统、本单位指导工作、交流信息的“内部资料”。

2.著作要求:

著作包括专著和译著(不含论文集、习题集、与教材配套的学习指导、习题解答等)，以封面或版权页署名为准。

3.教材指公开出版的面向普通本科、专科和中专的教材，包括国家级、省(部)级规划教材和其他公开出版的教材。

(二)项目、成果等业绩的界定。

1.科研、教研项目以课题下达通知书(或科研、教研项目任务书)为准。

2.成果奖有效名次和排名以获奖证书为准。教学成果奖限指教育行政主管部门和学校评审的教育教学成果奖。科研成果奖限指政府部门和学校评审的科学研究成果奖，其中省(部)级奖限指省级人民政府和各部委颁发的奖项。

(三)论文、著作、教材、项目、成果等业绩的认定与审核由教务处、科研规划处负责;教育教学的审核与测评由教务处、各学院负责;课堂教学考核评价结果由教务处负责。

附件：

1. 2022年度高校教师系列职称评审岗位职数

2.《永州师范高等专科学校教师（实验技术）系列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评审条件（试行）》

3.《永州师范高等专科学校高校教师系列专业技术资格评审计分表（试行）》

4.《学科评审组参评条件评议表》

5.《学科评审组代表作（含作品、产品）审读打分表》

6.《学科评审组业绩述职和面试答辩计分表》

7.《学科评审组评委量化评分表》

8.《学科评审组量化评分汇总表》

9.《学科评审组评委投票表》

10.《学科评审组投票汇总表》

11.《学科评审组综合排序推荐结果汇总表》

12.《参评对象未通过原因分析表》

13.《评审委员会评委投票表》

14.《评审委员会投票汇总表》

15.《评审专家评审工作承诺书》

永州师范高等专科学校职称改革工作领导小组

2022年9月30日